**民法典与民事诉讼法的协同构建探析**

【摘要】当前，我国民法典编撰工作正在进行中，并预计在2020年编撰完成。实际上，民法典编撰工作并非是指定一部新法律，而是将现行的民事法、民事诉讼法等进行科学整合，并依照社会实际情况，对现行法律进行修改、完善，以求更好的在社会上发挥作用。因为，在民事法、民事诉讼法中，诸多内容并不非常清晰，为保障民法典的科学性与严谨性，推动我国和谐发展，文章对民法典与民事诉讼法的协同构建展开探讨。

【关键词】民法典；民事诉讼法；协同构建

**前言：**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上，正式提出了民法典编撰两部走工作，先制定民法总则，过后编撰各分编。当前，经过了几年发展，在民法典编撰中，初步考虑内容有合同编、物权编、婚姻家庭编、侵权责任编、继承编等[1]。据2018年3月12日记者招待会上，相关人员表示，2020年，我国民法典会编撰完毕并审议通过。文章由以下几方面，探讨了民法典与民事诉讼法的协同构建，以期起到抛砖引玉的效果。

**1、民事主体与民事诉讼主体的分离与统一**

 民事主体制度以“什么是人”为基本问题，在实体法领域成为基础制度，而民事诉讼主体制度以“什么人可以起诉或被诉讼”为基本，在程序法领域形成基础制度。当前，对于民事主体、民事诉讼主体，实体法与程序法各自的学者分别在各自领域展开深入研究，却因民事法学者不了解程序法，程序法学者对民事法涉猎不足，存在自说自话现象，最终，民事主体、民事诉讼主体间的“相对分离论”仍非常流行[2]。

民事主体，主要是指能够参与民事法律，享有民事方面权利，承担民事方面义务的实体。经过多年发展，我国民事主体逐渐由一元发展至二元。据悉，在1900年，德国民法典上，第一次确立了自然人与法人的二元民事主体。并且，德国一些善于抽象思维的民法学者还创造了“权利能力”一词，指代一个人在民事法上不仅享有权利，还需要承担义务。另外，在德国法上，还出现一词“无权利能力社团”，其与法人一样，都是社团组织，但是，因其未登记获取法人资格，不能被称为民事主体，只适用于合伙法。相比而言，我国在民事法律上深受苏联民法与大陆法系影响，沿袭了自然人、法人二元民事主体这一理论，在解释论上，我国仍然一般性的承认非法人团体具有民事主体地位[3]。商品经济与市场经济的发展，我国各类非法人团体，如：外商独资企业、个人独资企业等，更是得到发展空间，茁壮成长起来，并在我国社会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，同样，因非法人团体并未获取法人资格，纠纷、诉讼现象不可避免，为解决该问题，降低纠纷事件发生，我国政府在诉讼法上添加了“诉讼权利能力”，并规定，非法人团体也可作为诉讼当事人，直接导致民事主体与民事诉讼主体分离。为解释该种分离现象，诉讼法者引出“形式当事人”“诉讼目的论”等，试图脱离实体法解释该种分离现象。然而，非法人团体成为诉讼当事人，若在民法上缺乏权利能力，如何在诉讼上行驶权利能力。即使我国诉讼法领域有其一套理论，但是，裁判执行这一难题仍然存在。有法律学者指出，民事与民事诉讼主体分离现象难以理解，甚至认为两者间难以调和。实际上，笔者认为，想要解决该问题，由根本上解决最佳、效率最快，既加强民法典与民事诉讼法的协同构建，实现民事主体与民事诉讼主体的统一，确定非法人团体的民事主体地位。

关于自然人在民事主体上的地位，我国民法上有明确规定：“公民由出生至死亡，都具有民事权利能力，并享有民事权利，需要承担民事义务”。但是，在诉讼法学界，却存下两个例外：其一，在继承法中的“胎儿预留份”中，展现了尚未出生的婴儿也具有权利能力；其二，在著作权法中，含有对死者名誉权的批复，展现了死者也具备权利能力。两条有力法律，使相关学者将其作为民事主体和民事诉讼主体分离的证据，并在诉讼学上发扬了“诉讼担当、诉讼信托”等。面对此现象，为推动民事主体与民事诉讼主体的统一，在胎儿保护上，因继承法属于例外，可采取个别保护主体；对于死者名誉保护问题，可赋予死者民事主体地位，也可赋予死者继承人享受实体权益，以此实现民法和民事诉讼法的统一，推动民法典和民事诉讼法的构建。

**2、民法典与民事诉讼法的协同构建**

2.1、深入理解民事诉讼法

在我国诸多民事诉讼相关的规范体系中，民法典内的诸多规定，多是以民事诉讼法为基准。因为，民事诉讼法是由国家认可，以调整民事诉讼活动为主的法典，所以，在民法典编撰过程中，多会参照民事诉讼法的要求。民法典的编撰，相关人员应详细了解诉讼法，尤其是，社会在不断发展，新编的民法典内必定添加诸多适合社会的新规定，在添加新规定时，相关人员必须详细查阅诉讼法内相关条例，吸取其中精华，摒弃诉讼法中的陈旧观念，完善诉讼法中不明确的法律规范，保障民法典完善、新颖、适合社会新形势[4]。

2.2、加强民法典与民事诉讼法的对接

实际上，民法典与民事诉讼法既相互制约，又存在内在联系。明面上，民法典和民事诉讼法之间各自独立，但是，深入了解两者的法律制度与规范，可以发现，两方存在一定的对接，尤其是在一些民事诉讼上，民法典和民事诉讼法的对接，更快、更好的解决民事诉讼。然而，新形势下，我国民法典与诉讼法逐渐出现漏洞，两者间的对接口存在缺失现象，影响了两者的连接障碍。对此，在民法典编撰中，为保障其在2020年能够顺利通过审核并实行，相关人员应重视民法典和民事诉讼法间的连接障碍，合理设置接口，使两者更好运行，降低民事诉讼、纠纷现象，推动社会和谐发展。

2.3、保障民法与民事诉讼的概念统一

在民法典编撰过程中，相关人员应注意，其的编撰并非仅仅是规范民事法，还是对老旧的法律法规的一次清理。因此，在民法典编撰中，相关人员应由全局考虑，将民法、民事诉讼法的制度、概念更相互统一，避免实体法和规范法分离，出现“自说自话”现象。另外，在民事法或者民事诉讼法中，某些概念主要为解释较为抽象、民众难以理解的理论知识，统一概念之后，能够提高民法典的表述，便利群众的理解。

2.4、为民法典的编写布局

在民法典和民事诉讼法之间的构建中，相关人员应布局合理，分工明确，提高民法典的规范性。在编撰中，编撰人员应注意，分工并非分离，而是为避免司法混乱，明确职责，使相关人员各司其职。作为实体法，民法典中却存在许多程序化规范，作为程序法，民事诉讼法中却含有许多实体规定，可见，民法典和民事诉讼法之间联系紧密，在我国现行法律中，也不存在单纯的实体法或者程序法。民法典和民事诉讼法之间属性不同，但是在内容上，相互衔接，因此，在民法典编撰中，应严格考虑哪些民事诉讼法中的内容需要在民法典中出现，并给予合理解释，保障民法典中的条例都有章可循。

**3、总结**

总而言之，民法典与民事诉讼法之间相连紧密，因此，在民法典与民事诉讼法的协同构建中，为保障民法典编撰的完善与合理，应深入理解民事诉讼法，加强民法典与民事诉讼法的对接，保障民法与民事诉讼的概念统一，保障民法典编写布局的合理、分工明确，推动民法典与民事诉讼法的构建效率与质量，保障社会和谐发展。

**参考文献：**

[1]王德新. 民法典与民事诉讼法的协同构建[J]. 河南社会科学, 2016, 24(1):55-60.

[2]时羽嘉. 民法典与民事诉讼法的协同构建分析[J]. 法制博览, 2017(16):107-107.

[3]王德新, 魏敏. 民事主体与民事诉讼当事人的分离与统一[J]. 河北科技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, 2016, 16(1):41-45.

[4]梁展欣. 民法与民事诉讼法的协同[M]. 人民法院出版社, 2015(15):119-119.